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能综通安全〔2018〕105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 电力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北京市城管委，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7月5日，两艘载有中国游客的游船在泰国普吉岛附近海域发生倾覆事故，造成我国公民重大伤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当前正值主汛期和“迎峰度夏”关键时期，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安全风险加大，各单位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10号）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18〕59号）要求，切实加强安全防范，严格落实责任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

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地方安全管理责任，切实把安全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真正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对当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部署，加强安全督导检查，督促相关电力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对关键环节、重点岗位要逐一检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发生重特大事故。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加强安全风险评估，摸排查清重大风险隐患点，集中力量进行整改，全力化解风险隐患；进一步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重点做好触电、高空坠落、火灾、机械伤害等人身伤亡事故防范工作。

二、强化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风险提示

各单位要密切关注汛情灾情，加强与气象、海洋、地震、水文、地质灾害等部门联动，科学研判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做到信息及时共享、同步应急联动。要完善预警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防范应对。要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普及风险防范和防灾减灾知识，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技能。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各单位要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外发生的重大事故教训，突出重点单位、重点时段、重点环节，立即组织开展电力行业“迎峰度夏”

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检查内容详见附件）。此次安全生产检查以自查为主，各有关单位应于8月15日前完成自查并将自查总结报送相关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企业成员单位将本企业所属各单位自查情况汇总完成后，于8月31日前报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8月16日-9月20日，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会同省级人民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在所辖范围内随机选取若干单位，对其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于9月30日前将所辖范围内电力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四、加强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各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并启动应急响应。各电力企业要密切关注灾情预警信息，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发现重大险情及时采取停工撤人、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防范措施。要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备勤和装备物资准备，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处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电力行业“迎峰度夏”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检查内容



（主动公开）

附件

电力行业“迎峰度夏”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基础方面

（一）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的建设情况，安监机构设置及安监人员配置和履职情况。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各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程、规范、标准等建设及执行情况。

（三）其他相关情况。重点检查各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等。

二、电网安全方面

（一）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检查各单位电网安全风险排查梳理情况，相关管控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结合各单位近年来事故（事件、故障、缺陷等）的发生情况，重点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其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配电网安全运行水平和供电保障能力。重点检查配电网供电保障能力及安全运行情况，特别是“煤改电”区域，是否满足供暖等民生用电需求。

（四）并网电厂涉网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并网电厂涉网安

全相关通报问题的“举一反三”排查和整改情况。

三、电力防汛抗旱和大坝安全方面

（一）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检查相关单位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的情况，包括防汛抗旱物资检验、准备及后勤保障等。

（二）水电站大坝安全工作情况。重点检查大坝巡视检查情况，水电站大坝观测、报讯及通讯设施检查维护情况，水电站水工建筑物及泄洪设施检查维护情况，机电设备及关键闸门检修试验情况，泄洪闸门自备应急电源等设施完好情况等。

四、电力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方面

（一）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参建单位安全责任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

（三）建设项目各有关企业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安全教育培训、人员资质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

（四）工程质量安全有关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检查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及北方地区“煤改电”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五、电力应急方面

（一）应急能力评估开展情况。重点检查各单位应急机构设置、资金保障、教育培训、物资配备等方面情况。

（二）人身伤亡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开展情况。重点检查各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各类人身伤亡事故的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开展情况。

（三）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开展情况。重点检查有关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开展情况。

（四）重大电力基础设施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开展情况。重点检查有关单位针对水电站大坝垮坝漫坝，枢纽变电站、换流站设备着火，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故障，以及重点发电厂全厂对外停电等的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开展情况。

六、网络安全方面

（一）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情况。重点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网络安全属地监督管理职责情况；电力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站、信息系统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情况以及安全保护状况，大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的采集、存储、传输、应用和保护情况等。

（二）电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情况。重点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落实电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属地监管责任情况；电力企业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主体防护责任情况等。

（三）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检查电力企业贯彻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及相关配套要求情况，包括基础设施安全、体系结构安全、系统本体安全、全方位安全管理、安全应急措施等。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